

濮阳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濮阳县财政局文件

濮县工信〔2020〕60号

濮阳县支持应急物资生产动员能力建设 项目资金补助工作方案

为做好我县应急物资生产动员能力建设项目,按照《财政部关于下达支持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做好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支持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医药储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订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和任务

应急物资生产动员能力建设项目资金用于支持我县加快补齐应急物资保障短板,健全完善我县统筹安排、重特大突发事件发生时可统一调度的应急物资保障体系。

围绕进一步充实完善专用支持产能备份建设、增强医疗物资和装备应急转产能力等两方面重点任务，着力提升公共卫生应急物资生产动员能力，支持国有及民营企业开展必要的产能备份建设和增强应急转产能力，形成可持续的医疗物资、装备供给能力。

二、资金安排原则

根据我县实际情况，科学合理细化项目安排，严格落实属地应急保障体系建设主体责任，统筹应急物资生产能力资金补助，保证项目可持续。

三、支持范围

重点支持救治药品、医疗防护物资、医疗救治设备生产动员能力建设项目，不含医疗机构医疗物资储备及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四、申报条件

（一）在疫情期间，积极参与疫情防控，并接受政府统一调配的企业；

（二）在疫情期间，为社会捐款捐物、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企业；

（三）对具备生产两款（含两款）以上产品能力的大型企业、规上企业、扶贫就业点优先支持；

（四）生产经营或业务开展持续良好的企业；

（五）申报应急生产动员能力建设项目资金补助不高于项目购置生产、设计、检测、监测等设备资金数额；

（六）截至申报日，企业未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七) 疫情期间，拒不接受政府调配或没有履行任何社会责任的企业，原则上不予支持。

五、职责分工

县工信局负责会同县财政局确定生产动员能力建设项目，并报送至县政府。

县财政局安排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资金，对我县生产动员能力建设项目进行补助。

生产动员能力建设项目企业须在应急情况下，能有效保证满负荷生产，保质保量完成县有关部门下达的医疗物资生产任务。

六、工作程序

生产动员能力项目：

1. 明确项目。县工信局、县财政局联合下发通知，依据申报条件，审核企业申报资料，确定补助项目，并报送至县政府。

2. 资金补助。县工信局、县财政局按照规定进行资金补助。

3. 核查验收。生产动员能力建设项目竣工后，项目单位须向县工信局、县财政局报送验收申请以及相关资料。县工信局会同县财政局对生产动员能力建设项目进行核查验收，对未按照相关规定使用补助资金的项目，收回已拨付的补助资金。

4. 定期报告。生产企业要于每月2日前，将应急补助资金使用和生产情况报县工信局。

濮阳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濮阳县财政局



2020年8月25日